

GONGCHENGZAOJIA

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知识
-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工程部分）
-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安装工程部分）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第二版）

全国造价工程师考试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全国造价工程师考试培训教材审定委员会

DEQUEDINGYUKONGZHI



中国计划出版社

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第二版

全国造价工程师考试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全国造价工程师考试培训教材审定委员会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2 版.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1. 4

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ISBN 7-80058-939-0

I. 工... I. 全... II. 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考核-教材 N. F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4173 号

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第二版

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全国造价工程师考试培训教材审定委员会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13 6390641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二二零七工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24.5 印张 604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二版 2001 年 5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40001—60000 册

☆

ISBN 7-80058-939-0/TU · 231

定价: 46.00 元

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齐 骥 焦占栓

副主任委员：徐惠琴

编 委：尹贻林 龚维丽 丛培经 杨志生 齐宝库
黄如宝 杨丽坤 赵毅明 王英姿

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义屏 齐 骥

副主任委员：徐惠琴

审 委：卢 谦 林中文 俞昌璋 褚家哲 郎向发
高士安 王华年 李治平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龚维丽

主 审：林中文 费 黎

编写人员：龚维丽 中国人民大学，编写第一、三章
郝丽萍 天津大学，编写第二、五章
路君平 中国人民大学，编写第四章
蒋传辉 南方冶金学院，编写第六、九章
李建设 天津理工学院，编写第七、八章

第二版说明

由中国计划出版社于2000年3月出版发行的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知识》、《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和《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工程部分和安装工程部分)已在2000年10月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和命题工作中使用。广大考生和培训教师普遍认为,该套培训教材较好地体现了建设部、人事部2000年3月印发的《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原则和要求,内容和结构都较为适用、合理,对培训教师和考生做好2000年的培训和备考工作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但由于近期部分法律法规、标准的出台,使该套教材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新,为此我们在总结2000年全国造价工程师考试培训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原《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组织各教材主编及部分参编人员对教材进行了局部修改,本次再版主要在《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工程部分和安装工程部分)二册中增加了网络计划检查与调整的内容,此外对原教材中有关内容前后表述不统一和印刷错误等也做了订正。

本次再版后的新教材供2001年度及其以后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培训教材使用,同时我们对广大培训教师和考生提出的教材修订意见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希望继续给予支持。

全国造价工程师考试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全国造价工程师考试培训教材审定委员会

2001年3月

前 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的需要,加强建设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准入控制,保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质量,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人事部、建设部于1996年决定在建设工程造价领域实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

根据实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要求,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依据1997年建设部编写、人事部审定的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相应的考试培训指定用书,于当年在北京等九省市进行试考,1998年举行了全国统考。通过两年的培训、考试促进了工程造价管理人员素质的提高,造价工程师考试及执业资格制度已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同。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和建设市场的发展,国家相继颁发了建筑法、合同法、招投标法、价格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在新的形势下,对造价工程师考试培训教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总结前两次培训考试的经验,并广泛吸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设部组织有关专家和具有实践经验的工作者对1997年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作了修订,在此基础上对1997年出版的考试培训指定用书进行了修订。在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这套考试培训教材得以在2000年出版并在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中使用。

修订后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分为《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知识》、《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安装工程各一本)四本。新编培训教材在知识结构方面更加合理、内容更为丰富,特别是充分考虑不同专业考生的要求。

本套培训教材除作为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也可供设计、建设、施工、政府管理部门从事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业务工作中参考及作为相关院校工程造价管理专业的教学参考用书。

本套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由天津理工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同济大学、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沈阳建工学院等单位及有关的专家、学者参加,另外许多人士提供了大量参考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套培训教材的编写过程中,虽然经过了较充分的论证和准备,但仍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殷切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全国造价工程师考试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全国造价工程师考试培训教材审定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造价概论	(1)
第一节 价格原理.....	(1)
第二节 工程造价的基本概念.....	(13)
第三节 工程造价管理.....	(21)
第四节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	(34)
第五节 工程造价咨询.....	(40)
第二章 工程造价构成	(48)
第一节 概述.....	(48)
第二节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的构成.....	(50)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构成.....	(54)
第四节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	(61)
第五节 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65)
第三章 工程造价依据 (一)	(69)
第一节 概述.....	(69)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人工、机械台班、材料定额消耗量确定方法.....	(82)
第三节 预算定额和概算定额.....	(106)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确定方法.....	(125)
第五节 分部分项工程单价的编制.....	(133)
第四章 工程造价依据 (二)	(138)
第一节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138)
第二节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145)
第三节 概算指标.....	(151)
第四节 投资估算指标.....	(155)
第五节 工程造价指数.....	(159)
第六节 工程造价资料积累分析和运用.....	(161)
第五章 建设项目决策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69)
第一节 概述.....	(169)
第二节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175)
第三节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179)
第四节 建设项目财务评价.....	(187)
第五节 财务评价指标计算分析.....	(197)
第六节 项目财务评价案例分析.....	(200)
第六章 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217)
第一节 概述.....	(217)

第二节	设计方案的优选	(228)
第三节	设计概算的编制与审查	(236)
第四节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查	(247)
第五节	推行限额设计	(259)
第七章	建设工程招投标与合同价款的确定	(265)
第一节	概述	(265)
第二节	建设项目总承包招投标及合同价款的确定	(284)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及合同价款的确定	(289)
第四节	设备、材料采购及合同价款的确定	(306)
第八章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310)
第一节	工程变更与合同价调整	(310)
第二节	工程索赔与索赔费用的确定	(314)
第三节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	(335)
第四节	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和控制	(352)
第九章	竣工决算的编制和竣工后费用的控制	(361)
第一节	竣工验收	(361)
第二节	竣工决算	(362)
第三节	保修费用的处理	(377)
参考文献		(379)

第一章 工程造价概论

第一节 价格原理

工程造价，本质上属于价格范畴，要掌握工程造价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必先了解商品价格的基本原理。

一、价格形成

价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商品价值。在商品交换中，同一商品价格会经常发生变动；不同的商品会有不同的价格。引起商品价格变化的原因固然多样，但影响价格的决定因素是商品内含的价值，尽管在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价值有着不同的转化形态。

(一) 价值是价格形成的基础

商品的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无差别的劳动。因此，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计量的。商品生产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消耗越多，商品中所含的价值量就越大；反之，商品中凝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越少，商品的价值量就越低。

商品价值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商品生产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二是生产过程中活劳动所创造出的价值。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又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补偿劳动力的价值——劳动者为自己创造的价值；另一部分是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价值。价值构成与价格形成有着内在的联系，同时也存在直接的对应关系。

生产中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 C ，在价格中表现为物质资料耗费的货币支出；劳动者为自己创造的价值 V ，表现为价格中的劳动报酬货币支出；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价值 m ，在价格中表现为盈利。前两部分货币支出形成商品价格中的成本。可见，价格形成的基础是价值。

价格是随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而产生的一个历史范畴，价格的形成基础也随着商品经济条件的变化而改变。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通过生产者在市场交换中比较和竞争，单位产品平均必要劳动时间为社会所承认，从而由它所决定的平均价值成为价格形成的基础。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由于社会分工和市场范围的扩大，要求各生产部门所生产的商品总量及为此而付出的劳动时间要符合社会对该商品的需要。因此，部门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就成为市场价格摆动的重心，成为价格形成的基础。马克思把这个重心称为“市场价值”。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使竞争超出部门的界限在部门之间充分展开，结果部门之间利润率趋于平均化，于是，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生产价格（平均成本加上平均利润）成为这个阶段价格形成的基础。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由于商品生产集中在少数大企业手中，于是产生了垄断价格。但是垄断价格仍然以价值为基础。从上述价值形态的转化情形，也可以看出价格形成的基础是价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并无例外，价格形成的基础依然是价值。

我国工程造价形成的基础，由于经济体制的变化，也经历了变化发展的过程。建国后的一段时期，在计划经济的体制下，商品经济不发达，工程造价的形成基础是平均先进成本加

上按政府法定利润率计算的法定利润。它低于平均成本和平均利润。工程造价的这一形成基础,虽然受经济体制和政府投资政策的影响,但毫无疑问,它也是价值的特殊转化形态。1958年以后的20年期间,为避免“资金空转”,取消了工程造价中的法定利润,使工程造价的形成基础变为成本价格 k ,即价格中只反映价值构成中的 C 和 V ,而不反映 m 。这样,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那部分价值,就无偿地转移到国民经济其他部门。这时工程造价虽然仍以价值为基础,但它是不完全的价值。1980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始,工程造价中计入了利润;1987年开始,又计入了税金。同时,利润率水平也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逐渐趋于平均化。工程造价的形成基础由价值逐步转化为生产价格。

(二) 价格形成中的成本

1. 成本的经济性质。成本,是商品在生产和流通中所消耗的各项费用的总和。它属补偿价值的性质,是商品价值中 C 和 V 的货币表现。生产领域的成本称生产成本,流通领域成本称流通成本。

价格形成中的成本不同于个别成本。个别企业的成本取决于企业的技术装备和经营管理水平,也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和其他因素。每个企业由于各自拥有的条件不同,成本支出自然也不会相同。所以个别成本不能成为价格形成中的成本。价格形成中的成本是社会平均成本。但企业的个别成本确系形成社会成本的基础。社会成本是反映企业必要的物质消耗支出和工资报酬支出,是各个企业成本开支的加权平均数。企业只能以社会成本作为商品定价的基本依据,以社会成本作为衡量经营管理水平的指标。

2. 成本在价格形成中的地位。

(1) 成本是价格形成中的最重要的因素。成本反映价格中的 C 和 V ,在价值构成中占的比例很大。这是因为,一般情况下商品中凝结的劳动,总是转移劳动的价值量较大,再加劳动者为自己所创造的那部分价值,当然比重很大;迅猛发展的现代科学技术使资本的有机构成和技术构成不断提高,更会增加“ C ”在价值中的比重。

(2) 成本是价格最低的经济界限。 C 和 V 货币表现为成本。成本是维持商品简单再生产的最起码条件。如果价格不能补偿 C 和 V 的劳动消耗,商品的简单再生产就会中断,更不要侈谈为保证社会经济的发展而需要进行扩大再生产。就企业来说,如果价格低于社会成本,势必相当一批企业不能维持它的生产经营,而最终会影响供给的不足,社会经济不能协调发展。所以,只有成本作为价格的最低界限,才能满足企业补偿物质资料支出和劳动报酬支出的最起码要求。

(3) 成本的变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价格。成本是价格中最重要的因素,成本变动必然导致价格变动。成本变动因素首先是受价值变动因素的影响。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表明单位商品中凝结的劳动消耗量的减少和价值量的减少。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成本也会随之降低。成本和价值变动的方向是一致的,但是成本变动也会受其他因素的影响。由于成本是货币支出,因此生产资料价格的降落和工资的变动都会影响到成本的变动,从而影响到价格的变动,此时成本和价值的变动方向就可能不一致。无论是哪种原因引起的成本变动,都会影响到价格的变动。

3. 价格形成中的成本是正常成本。所谓正常成本,从理论上说是反映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消耗的成本,也即商品价值中的 C 和 V 的货币表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

劳动时间”（《马克思全集》第23卷第52页）。这就要求价格形成中的成本必须是既能较好地补偿企业资金合理耗费，又不能包含由于非正常因素引起的企业成本支出。

在现实经济活动中，正常成本是指新产品正式投产成本，或是新老产品在生产能力正常、效率正常条件下的成本。非正常因素形成的企业成本开支属非正常成本。

非正常成本一般是指：新产品试制成本；小批量生产成本；其他非正常因素形成的成本。在价格形成中不能考虑非正常成本的影响。

（三）价格形成中的盈利

价格形成中的盈利是价值构成中的“*m*”的货币表现。它由企业利润和税金两部分组成。

盈利在价格形成中虽然所占份额不大，远低于成本。但它是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来源，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价格形成中没有盈利，再生产就不可能在扩大的规模上进行，社会也就不可能发展。

价格形成中盈利的多少在理论上取决于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价值量，但要准确地计算是相当困难的。一般说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盈利是通过竞争形成的，但从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的角度出发，在制定商品价格时要计算平均利润。就我国的情况说，计算盈利可以有多种方法供选择。

1. 按社会平均成本盈利率计算盈利和价格。即按部门平均成本和社会平均成本盈利率计算的盈利和价格，它反映着商品价格中利润和成本之间的数量关系。其计算公式：

$$\text{社会平均成本盈利率} = \frac{\text{全社会产品盈利总额}}{\text{全社会产品年成本总额}} \times 100\%$$

$$\text{商品价格} = \frac{\text{商品部门}}{\text{平均成本}} + \frac{\text{商品部门}}{\text{平均成本}} \times \frac{\text{社会平均成本}}{\text{本盈利率}}$$

成本盈利率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商品价值中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耗费，特别是成本在价格中比重很大的情况下，它可以使价格不至于严重背离价值。同时计算比较简便。工程造价就是采用成本盈利率计算价格的。但是，由于计算盈利的基础是成本，所以成本中物质消耗和活劳动消耗越多，盈利就越多，在理论上显然是不合理的，在实践上它不利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的节约，也不利物化劳动消耗和活劳动消耗比较低的产业部门的发展。

2. 按社会平均工资盈利率计算盈利和价格。即是按部门平均成本和社会平均工资盈利率计算的盈利和价格，它反映工资报酬和盈利之间的数量关系，直接以价值为基础计算盈利。其计算公式：

$$\text{社会平均工资盈利率} = \frac{\text{全社会商品年盈利总额}}{\text{全社会商品年工资总额}} \times 100\%$$

$$\text{商品价格} = \frac{\text{商品部门}}{\text{平均成本}} + \frac{\text{商品平均耗}}{\text{费工资数}} \times \text{社会平均工资盈利率}$$

从活劳动创造价值的角度看，按工资盈利率计算盈利和价格，能比较近似地反映社会必要劳动量的消耗。因此，也就能较准确地反映活劳动的效果，也能较准确地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劳动比例和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为自己劳动与为社会的扣除之间的关系，在计算盈利时也比较简便。但是，平均工资盈利率忽视了物质技术在生产中的作用，从而使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的部门盈利水平不高，处于不利地位，所以它不利于技术进步。尤其是进入知识经济时代，技术迅猛发展，它就更加不适应发展潮流了。

3. 按社会平均资金盈利率计算盈利和价格。即按部门平均成本和社会平均资金盈利率计算盈利和价格,也称它为生产价格。它反映全部资金占用和全年总盈利额之间的数量关系。其计算公式:

$$\text{社会平均资金盈利率} = \frac{\text{全社会商品年盈利总额}}{\text{全社会商品占用资金总额}} \times 100\%$$

$$\text{商品价格} = \text{商品部门平均成本} + \text{商品平均占用资金} \times \text{社会平均资金盈利率}$$

按资金盈利率计算盈利和价格,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要求,它承认物质技术装备和资金占用情况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作用,符合马克思关于生产价格形成的理论,也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但是,它不利于劳动密集型部门和生产力水平较低的部门发展,同时在实践中也难以计算。

4. 按综合盈利率计算的盈利和价格。成本盈利率、工资盈利率和资金盈利率是各自以不同的角度计算商品价格中的盈利额,所以各有利弊。如果能取其利避其害当然是最理想的。这就是提出按综合利润率计算盈利和价格的初衷。所谓综合盈利率,就是按社会平均工资盈利率和社会平均资金盈利率,分别以一定比例分配社会盈利总额,并进而计算价格。设前者占30%,后者占70%,其计算公式:

$$\text{综合盈利率} = \frac{\text{社会平均工资盈利率}}{\text{资金盈利率}} \times 30\% + \frac{\text{社会平均资金盈利率}}{\text{金盈利率}} \times 70\%$$

$$\text{商品价格} = \text{部门平均成本} + \text{部门平均成本} \times \text{综合盈利率}$$

综合盈利率较全面地反映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作用,但二者各占多大比例则应视各部门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加以选择。从发展的眼光看,以资金盈利率为主导应是一种趋势。同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盈利最终是由市场竞争决定的。

(四) 影响价格形成的其他因素

价格的形成除取决于它的价值基础之外,还受到币值和供求的影响。

1. 供求对价格形成的影响。商品供求状况对价格形成的影响,是通过价格波动对生产的调节来实现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两重含义。第一种含义是指单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第二种含义是商品的社会需要总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商品交换不发达的情况下,第一种含义是主要的。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发达的情况下,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二种含义则成了主要矛盾。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一种含义是第二种含义的基础和历史的起点,第二种含义则是第一种含义的逻辑发展和前提。

供求对价格形成的影响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二种含义密切相关。市场供求状况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社会总产品中的分配是否和社会需要相一致。如果某种商品供给大于需求,多余的商品在市场上就难以找到买主。此时尽管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没有变化,但商品却要低于其价值出售,价格只能被迫下降。相反,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商品就会高于其价值出卖,价格就会提高。但是,商品价格的降低,会调节生产者减少供应量,价格提高又会调节生产者增加供应量,从而使市场供需趋于平衡。这里应该进一步明确的是,价格首先取决于价值,价格作为市场最主要的也是最重要的信号以其波动调节供需,然后供需又影响价格,价格又影响供需。二者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从短时期看,供求决定价格;而从长时期看,则是价格通过对生产的调节决定供求,使供求趋于平衡。

2. 币值对价格形成的影响。价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价值。这就决定影响价格变动的内在因素有二：一是商品的价值量，二是货币的价值量。在币值不变的条件下，商品的价值量增加，必导致价格的上升；反之价格就会下降。在价值量不变的条件下，货币的价值量增加，价格就会下降；反之价格则会上升。所以币值稳定，价格也会稳定。如果“某些商品的价值和货币的价值同时按同一比例提高，这些商品的价格就不会改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7页）。但实际中很少这种现象。

除币值和供求对价格形成产生影响之外，土地的级差收益和汇率等也会在一一定的条件下对商品价格的形成产生影响，甚至一定时期的经济政策也会在一一定的程度上影响价格的形成。

二、价格的职能

所谓价格职能，是指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价格在国民经济中所具有的功能作用。

商品价格职能，就其生成机制来看，可以分基本职能和派生职能。

（一）价格的基本职能

1. 表价职能。价格的最基本职能就是表现商品价值的职能。表价职能是价格本质的反映，它用货币形式把商品内含的社会价值量表现了出来，从而使交换行为得以顺利地实现，也向商品市场的主体（买者和卖者）提供和传递了信息。商品交换和市场经济越发达，价格的表价职能越能得到充分体现，也越能显示出它的重要性。

表价职能虽然是在商品交换中通过货币媒介产生的，但价格执行表价职能既在商品交换中，又不在商品交换中。表价职能在商品交换中，使价格成为交换双方完成经济行为的主要条件，也可以衡量商品交换经济效果和功能要求的满足程度。在非现实的商品交换中，价格的表价职能则主要是向市场主体传递信息，是提供他们决策的市场行为的主要依据。

价格的表价职能本质上要求价格符合价值基础。只有价格符合其价值时，表价职能才得以实现。所以，表价职能既是价格本质的反映，也是价格本质的要求。但是表价职能要求商品价格符合价值既有其绝对性，也有其相对性。就其绝对性而言，价格在总体上，在长时期中不会也不能脱离价值基础，这是价值规律。违背这一规律就会产生灾难性后果，这已被经济发展的历史充分证明。就其相对性而言，一定的商品，在一定的时点总是表现为价格与价值不完全一致。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供求状况、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出现，以及其他经济的和非经济因素的影响，都会使某种商品在一定的时期价格脱离其价值。但这种现象并不表明价格表价职能的消失，恰恰是表价职能实现的运动形式；也不表明违背了价值规律，恰恰是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条件。

2. 调节职能。如果说价格的表价职能是价格本质的反映，那就应该说价格的调节职能是价格本质的要求，是价值规律作用的表现。

所谓价格的调节职能，是指它在商品交换中承担着经济调节者的职能。一方面它使生产者确切地而不是模糊地，具体地而不是抽象地了解了自已商品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之间的差别；了解了商品价值实现的程度，也即商品在市场上的供求状况。当商品生产者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时，则可以获得补偿其劳动耗费以外的额外收入；反之，生产者的劳动耗费就不能得到完全补偿，甚至会发生亏损。这就促使以追求价值实现和更多利润为目的的生产者去适应科学技术和管理水平的发展，降低自己的个别价值；适应市场的需求，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产品规模和投资方向。另一方面，价格的调节职能对消费者既能刺激需求，也能抑制

需求。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所追求的是其使用价值的高效和多功能，同时也追求价格的低廉，并在商品的功能和价格比较中作出选择。在商品功能一定的条件下，价格则是消费者进行购买决策的主要依据。当然，这里的需求均只指有效需求。在有效需求一定时，价格高则需求降低，价格低则需求增加。由此可见，价格对生产和消费的双向调节的职能的宏观性，而这种调节职能是通过调节收益的分配实现的。价格调节收益分配，从而调节生产和消费的职能，促使资源的合理配置、经济结构的优化和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二）商品价格的派生职能

商品价格的派生职能是从上述两项基本职能派生延伸出来的，其中包括价格的核算职能和国民收入再分配的职能。

1. 核算职能。商品价格的核算职能是指通过价格对商品生产中企业乃至部门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劳动投入进行核算、比较和分析的职能。价格的核算职能是以表价职能为基础的。由于商品内在的价值难以精确计算，它不能不借助于价值的货币形式——价格，来核算、比较和分析商品生产中的劳动投入和产出量。我们知道，具体劳动和不同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不可能综合的，也不可能进行比较。不同的商品没有可比性。价格所提供的核算职能使我们走出了这一困境。这不仅为企业计算成本和核算盈亏创造了可能，而且也为社会劳动在不同的产业部门、不同产品间进行合理分配，提供了计算工具。

2. 分配职能。价格的分配职能是由价格的表价职能和调节职能所派生延伸的。所谓价格的分配职能是指它对国民收入有再分配的职能。国民收入再分配可以通过税收、保险、国家预算等手段实现，也可以通过价格这一经济杠杆来实现。当价格实现调节职能时，它同时也已承担了国民收入在企业 and 部门间再次分配的职能。在供求关系的影响下，把低于价值出售商品的企业、部门创造的国民收入，部分地分配给高于价值出售商品的企业和部门。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这一职能是在商品交换中随着供求状况的变化自发地产生，并在分配的方向和数量上不断地调整。显然，价格对国民收入再分配是在分配方向和数量上不断调整中实现的。国民收入的价值形态是 $V+m$ ，因此价格的分配职能只能在表价职能的基础上产生。脱离价格的基本职能，价格的分配职能就毫无意义。价格的分配职能虽然决定于基本职能，但是，它对基本职能的实现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价格的再分配职能既可以用来发展或抑制某些商品和行业的生产，也可以用来抑制或发展某些商品的消费。在不违背价值规律的前提下，它能加快实现政府在一定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如果违背了价值规律，把利用价格分配职能变成主观任意的行为，那就必然事与愿违，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负效应。

以上所述，说明了价格的基本职能和派生职能之间的密切关系，也说明了价格职能的客观性质。

（三）价格职能的实现

价格职能的实现是发挥价格作用的前提，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对此必须有明确认识。但是要使价格职能得以实现，应了解不同价格职能之间的关系，同时也应了解实现价格职能应具备的条件。

1. 不同价格职能的统一性和矛盾性。不同的价格职能是统一于价格之中的，同一商品价格总是同时具有价格的两项基本职能，而且缺一不可。没有表价的职能就不可能有调节的职能；而没有调节的职能，表价职能就没有实际意义。所以不存在只有一种基本职能的价格。同时，商品价格的派生职能也共生于同一商品的同一价格之中。只有存在表价职能，才必然派

生出核算职能；只有存在表价和调节职能，才必然派生出国民收入再分配的职能。如果没有派生职能，价格的两项基本职能也不能得到充分实现。因此，在认识上不能把价格的诸职能割裂开来，不能强调某一职能忽视甚至否认另一职能，更不能基于这种认识去指导实践。这在我们过去的经济生活中不乏值得认真总结的许多经验。应该明确的是，商品价格的各项职能是在其相互作用中实现的，但是不同的价格职能之间也存在矛盾。价格职能之间的矛盾首先表现为它们之间的差别性。尽管不同的职能处于同一价格之中，但相互之间具有很大差别，不可能替代。其次，不同的价格职能实现的条件不同，作用的方向也不同。因此不同的价格职能就存在被割裂、被利用的可能。不适当地割裂价格的职能，有意识强化某一职能而削弱另一些职能，其结果就会削弱价值规律和价格的职能作用，造成价格扭曲现象的发生，从而破坏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进程。

2. 价格职能实现的条件。实现价格职能需要一个市场机制发育良好的客观条件。一般说来，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必然要求全面实现价格的职能，同时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也为价格职能的实现创造了条件。

由于社会分工更加细密，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是面向市场，努力以更高的价格出售自己的商品；每一个消费者也都是到市场上去购买功能更好、价格更低的商品。在频繁的、规模宏大的商品交换中，商品生产者之间，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以至消费者和消费者之间就会展开激烈的竞争。这种竞争，关系到每个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和风险，竞争的焦点则往往是集中在价格上。竞争促使价格趋向于价值，使价格的表价职能得以实现；竞争中形成的价格实现对供需的调节，从而也实现了对生产者和消费者的调节。同理，价格的基本职能得以实现，其派生职能也就能够实现。

竞争虽然是价格职能实现的最主要条件，但市场的自发性和盲目性仍然会造成价格扭曲。因此，适当的宏观调控对价格职能的实现也是不可或缺的条件。

(四) 价格的作用

实现价格职能对国民经济所产生的效果就是价格的作用。价格作用是指价格职能的外化，它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价格是实现交换的纽带。价格是伴随商品交换和货币的产生而产生的。商品交换是以不同商品含有的价值量为基础的，但不同商品价值量的比较存在很大的技术障碍，使商品交换难以实现，从而割断生产者和生产者、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联系，导致流通阻断，经济发展停滞。可是，价格以货币形式表现价值使不同商品的价值可以进行量的比较，克服了商品价值量比较的技术性障碍，促使商品交换得以顺利实现。价格的这一作用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得到强化的。也就是说商品经济越发达，价格的这一作用越能得到充分发挥。

2. 价格是衡量商品和货币比值的手段。货币具有价值尺度的职能是由于它作为商品的等价物自身具有价值。在“商品——货币——商品”的公式中，货币在商品交换中起着中间环节的作用。在这里商品首先和货币交换，然后再完成货币和另一种商品的交换，而商品价值量和货币价值量的比较是通过价格表现出来的。价格是衡量商品和货币价值比例关系的手段，是二者交换的比例指数。它随着货币价值和商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和货币价值成反比变化，和商品价值则成正比变化。价格的这一作用既使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等职能得以实现，也使商品的价值得到了表现。商品和货币比值的确定，为商品与货币的交换创造了现实的可能。

3. 价格_是市场信息的感应器和传导器。价格能够最灵敏地反映市场供求状况和动向。现代市场的任何信息,包括经济、社会、心理以至政治因素的变动,都会在价格上反映出来。例如,市场上某种商品供给不足或需求增大,都会引起价格上浮,反之,供给过剩或需求减少,则会引起价格下降。经济发展速度、社会心理状态和政局是否稳定等,也都会在商品价格上反映出来。所以可以说价格是市场的晴雨表和最灵敏的感应器。

价格自身又是市场最重要的信息,是不可缺少的市场要素。价格在作为市场信息感应器发生作用的同时,自身又形成了新的价格信号。新的价格信号通过商品交易活动和某些媒介,传导给各个有着切身利益关系的市场主体。关心自身利益的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经营者,就会接受这些价格信号作为自己经济行为的决策依据。

4. 价格是调节经济利益和市场供需的经济手段。价格直接关系着交换双方的经济利益,价格水平的任何变动都会引起经济利益的重新分配。价格反映商品价值,反映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被承认的程度。当价格与其价值基础相符时,就是等价交换,消耗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就被社会承认和接受了。如价格高于价值或低于价值交换,就是不等价交换,低于价值出售的企业和个人所消耗的_{必要劳动时间}就不能完全被社会承认,而高于价值出售的企业和个人则能通过价格无偿地占有一部分他人创造的价值。价格在这里调节着交换双方的经济利益。价格对经济利益的调节就迫使和刺激企业去适应价格调节,并追踪价格信号的变动,研究价格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决定如何调整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调整商品的供给和需求的数量。这种调整,最终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推动技术进步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总之,价格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起着重要的经济杠杆的作用。

三、价格构成

(一) 价格构成与价值构成的关系

价格构成是指构成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及其状况。商品价格一般由4个因素构成,即生产成本、流通费用、利润和税金。但是由于商品价格所处的流通环节和纳税环节不同,其构成因素也不完全相同。比如,工业品出厂价格是由生产成本、税金和利润构成;工业品批发价格是由出厂价格、批发环节流通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工业品零售价格是由批发价格、零售环节流通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

价格构成以价值构成为基础,是价值构成的货币表现。价格构成中的成本和流通费用,是价值中 $C+V$ 的货币表现;价格构成中的税金和利润,是价值中 m 的货币表现。

(二) 生产成本

1. 价格构成中成本的内容。生产成本按经济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 原材料和燃料费;
- (2) 折旧费;
- (3) 工资及工资附加;
- (4) 其他,如利息支出、电信、交通差旅费等。

2. 企业财务成本。它比价格构成中成本内容广泛,包括以下成本开支范围:

(1) 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费;